附件1

2021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力度，2021年省级财政安排800万元，继续支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思路，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农村节能减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开展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建设、“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等，提高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能力水平。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农村能源设施运营能力和农户清洁用能水平显著提升，项目村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沼气生产设施在农业生产中的纽带作用和沼气产品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施用沼肥的耕地质量显著改善，农村能源技术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有效提升。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补助

**（一）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建设**

安排资金630万元，在酒泉、张掖、定西等8个市（州）18个县（区）建设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23个。重点围绕农村清洁取暖、清洁炊事、清洁洗浴等内容，通过因地制宜集成示范推广沼气、太阳能开发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农村节能等农村能源技术和产品，实现农村美化、净化、亮化和农民生活舒适化、清洁化、便利化。

**（二）“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

安排资金110万元，充分发挥沼气工程连接种养业的纽带作用，在兰州、张掖、定西等4个市（州）5个县（区）建设“三沼”综合利用示范点5个，主要支持已建成运行的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开展“三沼”高效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和设备购置，提升沼气产品高质高效利用水平和工程运营效益。

**（三）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安排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组织举办全省性的农村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班1期。

**（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

安排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3家省内农村能源企业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示范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快项目进度。**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财政支农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调度资金执行情况，对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所有项目原则上要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12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提前做好项目档案收集、自评等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县(市、区)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并缩减或停止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0〕42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实施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资产调拨、发放、登记等管理工作。对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照国家及省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